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
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邮编：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9）第 294 号

致：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

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：00至12：00在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10号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)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25,989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5,98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斌、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永昌、于浩、石洋、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樊鹏飞、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9,498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《关于追加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王斌、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永昌、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樊鹏飞、青岛利和丰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12,356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

顾鼎鼎

徐梦磊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
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19年5月16日